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（科）暨碩士班組織要點**

**100.5.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(科)務會議通過**

**106.8.1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(科)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制定之。

二、本校國際商務系(科)暨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，含學院部二年制**(**日間部)、學院部四年制(日間部)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(日間部)、進修推廣部二年制(夜間部) 及碩士班，由全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與學生組成。置系(科)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
三、本系設系(科)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系專任教師、助教與職員組成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有關系(科)事務。

四、系(科)務會議開議時，以系(科)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(科)務會議應有第三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為助教與職員無投票表決權)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(科)務會決議設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。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九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由全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延聘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解聘、國內外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工作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2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三至五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學生獎懲、申訴及社團輔導等學務相關事務。
3. 自評委員會：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並建立一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，特訂定國際商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。置委員六人，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自我評鑑至少在接受正式評鑑前一年內實施乙次。
4. 課程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九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 負責擬訂系本位課程，規劃共同原則與發展特色，審議與課程有關之法規、系專業科目課程設計、系課程異動與課程發展等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5. 學術及研究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學術活動規劃與研究論文著作之審查等教學相關事務。
6. 招生委員會：置委員四人(含當然委員系主任)，負責本系(科)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7. 其他因系務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各委員會。

前述各項委員會會議需經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各項委員會委員，由系(科)主任於上一學年結束前，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除當然委員系主任外，本系每位教師至多擔任四種委員會之委員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